

內政部所詢關於受準正之非婚生子女得否比照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更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21. 法律字第10403511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21日

主旨：貴部所詢關於受準正之非婚生子女得否比照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更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8985 號函。
- 二、按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雖視為生父之婚生子女，惟其生父與生母並無婚姻關係，故民法第 1059 條之 1 定有子女變更父姓或母姓之規定。至於準正之子女，因生父與生母結婚，故準正之子女變更姓氏，應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，前經本部以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復貴部在案。本件所詢受準正子女改姓問題，自應依上所述辦理，並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8 條有關被認領、撤銷認領申請改姓之規定。至於改名部分，是否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規定，因涉貴部主管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問題，且查姓名條例方於本年 5 月 20 日修正全文公布施行，其第 9 條關於準正是否漏未規定？得否類推適用？仍請貴部探求姓名條例申請改名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